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石

联系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inf.office@nmsystem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1360",投票简称为"南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15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研试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 ……
2	第四十二条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总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或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披露。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或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5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6	第六十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如独立董事拟对讨论的事项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7	第九十条 …… (二)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九十条 …… (二)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8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决定下列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审批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公司财务资助的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决定下列提供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审批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事项。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
10	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有权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13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因新增及修订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3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861,85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16800612P

企业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8574.0237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提议召开。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朱立伟、王章为、马蕴春、彭陆强、邹群、尹虹艳、何敏、陈鋆。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推举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推举股东监事朱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在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履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7,500,000股公司股份为梁金成先生委托给晶腾达行使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股东梁金成先生持有7,500,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梁金成	是	7,500,000	100.00%	0.52%	否	2023-11-22	24个月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有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有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金成	7,500,000	0.52%	7,500,000	100%	0